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再簡字第1號

再審原告 邱啓昌

代理人 林岳洋

再審被告 張英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再審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13日對民國113年12月13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3年度桃簡字第153號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原確定判決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或第497條所列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如未合法表明原確定判決有何法定再審原因，即為無再審之事由，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70年台再字第35號、64年台聲字第76號判決先例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3年度桃簡字第153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惟其再審理由僅泛稱：原判決違反民事訴訟法關於強制調解、一造辯論、準備程序等規定，且依原告所受傷勢，原判決認定伊應賠償之金額不符公平性及比例原則等語，並未具體指明原判決有何違反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及第497條所列法定再審事由，揆諸前開說明，難認再審原告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是本件再審之訴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王帆芝